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339號

原　　告　王玫茹
被　　告　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毓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院前以109年度桃補字第601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補正本件「訴訟標的」、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並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曉芸